

股票代码：300680

股票简称：隆盛科技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之

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八月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20096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科技”、“发行人”、“申请人”、“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发行人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的简称或释义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

目录

问题 1:	3
问题 2:	7
问题 3:	18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

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2018 年 7 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23 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 500 万元。2019 年 7 月 8 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 年 11 月 28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19 年年末，发行人未对此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被起诉后未及时提出专利无效宣告请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7 月，因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安龙迪将发行人与黑龙江省科斯特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起诉至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安龙迪起诉后，发行人积极应对诉讼。

当时经发行人及代理律师评估，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侵权的事实较为清楚、证据较为充分，预判一审法院会驳回安龙迪的诉讼请求。为了节约诉讼成本，故决定待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是否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申请。2019 年 6 月

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综上，发行人结合代理律师评估意见以及该案件的事实、证据的情况，在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未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预计负债是因或有事项可能产生的负债，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一是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是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这里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为“大于50%，但小于或等于95%”；三是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以及该案代理律师的案情分析，2019年度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2019年7月，发行人就上述案件所涉专利的有效性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第42417号《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宣告上述案件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二）根据发行人该案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涉案专利已有充分证据表明被在先技术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作出专利无效决定且该决定已发生法律效力，隆盛科技本案所涉“外观设计专利权”不复存在，据此，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裁驳可能性极大，安龙迪公司的诉讼请求将被驳回，该案件的一审判决不会被二审法院支持。

综上，2019年度，因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发行人认为二审判决发行人不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合理。

三、披露截至目前的案件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审理结束。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

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所涉金额较小，且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被宣告无效状态。因此，虽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案件目前仍属未决诉讼，但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照诉讼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500 万元，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四）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被哈尔滨安龙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 500 万元。2019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二审尚未审理结束。

2019年7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在该行政诉讼形成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的生效判决之前，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仍为宣告无效状态。

四、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诉讼相关的民事判决书、上诉状、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发行人代理律师出具的《案情分析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结合代理律师评估意见以及该案件的事实、证据的情况，在一审判决后视判决情况再决定提起专利无效宣告的申请，原因合理。

2、2019年度，因一审判决中认定发行人侵权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且发行人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上诉，发行人认为二审判决发行人不构成侵权的可能性很大，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原因合理。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尚未审理结束。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行政诉讼案件尚未安排开庭。发行人已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了截至目前该案件的进展情况。

问题 2: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尚未取得相关专利。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披露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以及最新进展；（2）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已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如是，请详细披露申请专利情况，如否，请披露未申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能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3）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4）结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名称、类型、以及最新进展

发行人已于2019年12月就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申请了“一种定子测量设备”、“一种定子散片接料装置”两项发明专利。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正处于专利局初审阶段。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一)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投资项目”中补充披露如下:

6、项目涉及的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

发行人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正在申请专利中,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来源
1	一种定子测量设备	201911385610.7	发明	2019.12.29	自主研发
2	一种定子散片接料装置	201922419928.4	发明	2019.12.30	自主研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包括受理、初审、公布、实审以及授权五个阶段。发行人上述两项专利申请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专利正处于初审阶段。

二、披露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已正式提交专利申请,如是,请详细披露申请专利情况,如否,请披露未申请的原因,是否有其他替代手段能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前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尚未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未申请的原因是该项目处于早期样件验证阶段,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已取得下游客户博世的供应商定点资格,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并且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募投项目相关专利申请进度。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之“(二)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中补充披露

如下：

6、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申请专利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目前尚未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未申请的原因是该项目处于早期样件验证阶段，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替代手段：

(1) 已取得下游客户博世的供应商定点资格，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

发行人长期从事于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在发动机排放控制和废气处理装置领域有丰富的制造经验，在产品的装配、焊接工艺工序、总成配套方面具有核心技术，具备电磁阀流量在线监控、三层激光焊接等核心技术或工艺。

全球汽车零部件龙头企业博世在汽车喷射系统的研发和设计端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基于对天然气汽车良好发展前景的看好，拟将天然气业务单元搬至中国，并针对中国天然气重卡推出新一代天然气国六解决方案及大流量喷射气轨总成。

基于发行人在发动机节能减排领域总成配套的技术优势，博世选择发行人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开发“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的核心部件“大流量天然气喷嘴”的制造和天然气喷射系统总成配套业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气轨总成配套供应商仅发行人一家。发行人与博世自 2017 年 10 月开始配合开发“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目前已经完成 A、B 样件阶段的相关试验验证工作，基于上述两个阶段的顺利通过，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告获得了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供应商定点，该项目后续将进入 C 样件阶段以及 PPAP 阶段¹。

综上，发行人已获得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的供应商定点资格，本次

¹ 注：汽车零部件产品研发项目一般分为 A（原型样件，验证关键尺寸和基本功能）、B（功能样件，验证产品功能）、C（Off Tooling Sample 样件，验证批量生产工装）、PPAP 样件（验证批量生产能力）四个阶段，PPAP 报告一旦得到批准，项目产品就可以进入批量生产。

募投之“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将承接博世从核心部件“大流量天然气喷嘴”的制造到天然气喷射系统总成配套业务，产品定位为全球同步水平，这将有利于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募投项目相关专利申请进度

发行人注重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制度。对于在研项目，公司通过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以及保密教育工作，加强技术人员和涉密人员的保密意识，并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发行人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防止核心技术与工艺外泄。后续发行人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强化对募投项目的内部管理，严格防范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和商业秘密泄密。

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后续将加快相关专利的申请进度，保证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三、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披露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是否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涉及对现有技术的侵权，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长期从事于汽车冲压件、精密模具和发动机节能减排系统的研发和制造，在汽车精密冲压、发动机系统配套总成方面具有核心技术积累，获得行业内下游客户如联电、博世等的认可。基于汽车电动化和清洁化发展的良好趋势，发行人拟依托现有业务和客户基础向新能源汽车和天然气汽车领域拓展，致力于实现关键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		
1	精密冲压 CCD 影像仪检测装置	冲压过程 CCD 影像 100%检测生产部品，判定精度检测尺寸控制正负 0.015mm，速度 100pcs/S，现二维检测，2018 年进行三维升级，升级后外观问题也由人工检查转变为机器 100%检查，提高了检查质量，降低了人员数量。
2	极薄料冲压	生产使用的材料为厚度 0.03mm 的不锈钢，在业界内属于非常精密的冲压材料，生产难度大，过程控制点多。
3	冲床控制系统自动化改造	在零件加工过程中有大量的无用时间消耗在工件搬运、上下料、安装调整、换刀和主轴的升、降速上，为了尽可能降低这些无用时间，人们希望将不同的加工功能整合在同一台机床上，因此复合功能的机床成为近年来发展很快的机种。柔性制造范畴的机床复合加工概念是指将工件一次装夹后，机床便能按照数控加工程序，自动进行同一类工艺方法或不同类工艺方法的多工序加工，以完成一个复杂形状零件的主要乃至全部车、铣、钻、镗、磨、攻丝、铰孔和扩孔等多种加工工序。
4	高频端子电检封装全自动生产线	高频端子的产品只有 2mm，结构复杂、用量大。出货前需要完成切断、电检测试、装带、封装等工序。如果采用传统的手工封装需要大批的手工操作人员。该款生产线，集冲压切断、电子耐压检测、装带、封条为一体，只需要 1 个人员操作，有效解决用工问题，以及人为因素，实现全工程的自动化，这将解放大量的人力，降低产品的成本，提升产品的品质，提高市场的竞争力
5	插入成型小冲床	发行人最新引进了插入成型项目，其产品加工工艺主要分为冲压成型、注塑成型和冲压剪切三步，其中有两个部分都要使用冷冲压这种加工手段，整个生产过程全自动化，与注塑机实现联动，这款成型小冲床可以有效的节省空间，实现短

序号	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时间小面积的与冲床的匹配,节省了有限的车间空间和人力资源。
6	微孔高速冲压技术	项目的开发成功,打破了目前微孔冲压的国外垄断的情况,提升微研精密在微孔精密冲压技术上的实力,实现该技术在国零的突破。该技术属于国际先进水平,改变了目前国内采用电加工微孔的现状。除了汽油直喷以外,所有涉及微孔的行业如水雾化、纺织喷丝等行业将产生巨大的市场需求
7	冲压配套大型机械手	项目的开发成功,使得发行人掌握三次元机械手的设计、调试、编程、电控、机械运转方面技术,由此对机械手的精度、稳定性、模具匹配性等各方面加以提升。全面掌握机械手和机械手模具双重技术,可以完成模具与机械手的无缝技术对接,无论是机械手的模具或者机械手的业务承接,都可以做到交钥匙的技术能力,可以开拓广阔的市场前景。
8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成套技术	最前沿的驱动电机技术,磁损更小,扭矩更大,转速更低,整体性能更优越。在国家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大背景下,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前景。
9	三次元伺服冲压技术	发行人产线配备三次元机械臂和伺服 300 吨闭式冲床,三次元机械臂的投入减少了冲压过程中原材料载带的使用,从而节约了人工成本,也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此外产线采用伺服冲压技术,与普通机械冲压相比,伺服冲压具有零件成形性好、能耗低、噪声小、生产节拍快、提升材料的利用率、提升零件的拉深精度、减少设备检修工作量等优势。
10	柔性伺服冲压技术	目前冲压件生产过程中面临曲线加工和定制化加工需求,伺服冲压技术能够实现在任意一点保压,设置各种冲压曲线,有效满足模具各种定制化需求。同时在生产过程中配备有六足机器人,可以抓取不同类型的产品,使得产品线通用性更强,可以实现两条生产线协作生产,或者分割成两条独立生产线,具备柔性生产能力。
11	新能源汽车二代驱动电机马达铁芯自动化生产线	该产线包括高速冲压、在线监测、激光焊接等工艺工序,同时建立能满足配套整个铁芯厂的无尘车间、模具维修车间、品质检测室和辅助基础设施,能够实现净室生产、自动化生产、品质在线控制。同时公司的驱动电机成套技术能够使得马达铁芯的磁损更小,扭矩更大,转速更低,性能更优越。
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		
1	电磁阀流量在线监控	能够对电磁阀输出流量进行在线监控,精度能够达到 1um,有效保证电磁阀输出流量达到某个目标值
2	三层激光焊接技术	能够同时实现产品的三层激光焊接,领先于同行业的双层激光焊接技术

通过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查询系统查询等,本次募投项目

涉及的上述核心技术不存在与行业中已授权的专利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详细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处于早期阶段，因此相关技术正在申请或着手申请专利，存在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后续将通过积极开拓客户资源和加快专利申请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本次募投之“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已取得联电大众 MEB 平台等客户的认证，“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已取得博世供应商定点资格，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三）募投项目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技术处于正在申请专利或着手申请专利阶段，如果募投项目后续未能取得上述相关专利，可能将对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四、结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

2018年7月，发行人被安龙迪起诉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2019年6月23日，黑龙江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发行人停止侵害安龙迪外观专利权，并赔偿500万元。2019

年7月8日，发行人提起上诉，同月，发行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9年11月28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涉案外观设计专利权无效。2020年初，安龙迪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宣告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发行人作为案件第三人参加诉讼。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安排开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且上述诉讼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

综上，发行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所涉金额较小，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目前属于被宣告无效状态；在该行政诉讼形成撤销无效宣告决定的生效判决之前，前述外观设计专利仍为宣告无效状态。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虽然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诉讼案件目前仍属未决诉讼，但该案件判决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和知识产权保护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按照诉讼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采取的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是否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重视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风险控制，采取了以下相关措施及内控制度：

1、制定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法务部，主管公司的专利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并制定了《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管理制度》、《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建立核心技术内部保密制度。为防止技术失密，发行人的关键技术一般由核心人员掌握，并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以保证核心技术的保密性。

3、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台账，关键性技术成果均履行登记手续，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

4、发行人聘请了知识产权代理和律师等专业团队，协助公司对全部产品的专利及知识产权进行系统筛查，在此基础上进行申请、维护等相关工作。

5、实施知识产权贯标工作，贯彻落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分别为 277 项、8 项及 6 项，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主要产品。

综上，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成熟的内控制度和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主要产品，不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未来发行人仍将继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形成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三）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五）知识产权保护相关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安龙迪外观设计专利权侵权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且上述诉讼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

如发行人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未能覆盖发行人全部产品，或者存在相关专利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以及对本次募投项目有重大影响的专利技术的权属文件，针对主要专利进行了网上公开信息查询，针对境内专利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查档证明，并取得了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相关专利申请受理书。

2、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等网站，对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涉诉情况及核心专利技术是否存在纠纷进行核查；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在知识产权领域发生的与诉讼相关的法律文书与说明。

3、针对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核心技术，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和中国专利查询系统，对是否存在与行业中已申请的专利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进行核查。

4、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内控制度与措施，了解发行人专利申请、保护与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马达铁芯项目正在申请的 2 项专利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目前正处于初审阶段。

2、前次反馈意见回复至今，天然气喷射气轨总成项目涉及的相关技术尚未正式提交专利申请，未申请的原因是该项目处于早期样件验证阶段，发行人正在进行项目优化和调试，待优化完成后会将项目涉及的相关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发行人该项目已取得博世天然气喷射系统项目供应商定点资格，具有明确的客户需求，后续将继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募投项目相关专利申请进度，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3、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技术与行业中已授权的专利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未取得相关专利技术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发行人在知识产权领域除安龙迪外观设计专利权涉诉案例外，不存在其他涉诉情况，且上述诉讼涉及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与本次募投项目无关。发行人在专利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建立了成熟的内控制度和保护措施，具备有效性，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覆盖发行人全部主要产品，不存在管理不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风险。

问题 3:

根据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为 1.59 亿元，系在 2018 年 8 月完成收购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研精密）100%股权时形成，2019 年末，经测试，发行人认为不需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微研精密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00.92 万元和 2,989.10 万元，承诺业绩的完成率分别为 104.39% 和 104.14%。

请发行人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结合微研精密经营状况、收购时评估情况、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1、微研精密经营状况

微研精密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传统汽车节能减排模块、安全模块、座椅门锁模块、新能源汽车电控电机模块等的精密冲压件、塑料制品、精密冲压模具、

精密型腔模具以及电子产品领域的光电子器件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完成收购微研精密，微研精密近两年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279.78	40,463.67
负债总额	16,588.13	20,66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44.13	15,682.14
营业收入	22,767.77	26,310.03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375.46	3,040.32

微研精密在被发行人收购后，经营状况良好。主要受益于新产品的批量生产，微研精密 2019 年营业收入 26,310.03 万元，同比增长 15.56%，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040.32 元，同比增长 27.99%。

2、收购时评估情况

2018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谈渊智、秦春森、王泳、姚邦豪、无锡凯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微研精密 100% 股权。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微研精密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9,638.22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9,603.7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0,034.4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16.98 万元，增值额为 20,082.50 万元，增值率为 200.13%。以此为参考，微研精密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30,00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的具体参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收入	20,847.40	24,749.80	29,215.53	32,410.02	35,306.34
净利润	2,166.66	2,678.00	3,461.30	3,922.34	4,278.92
折现率	12.88% ^注	12.75%	12.75%	12.75%	12.75%

注：在确定折现率时，2018 年的所得税税率按 15%，基于谨慎原则，预测 2019 年及以

后的所得税税率按 25%，由此按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方法计算的 2018 年与 2019 年及以后的折现率略有差异。

3、历年减值测试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评估测试主要参数假设差异等说明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微研精密被收购时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业绩及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预测数			实现数	
	收购时	2018年减值测试	2019年减值测试	扣非前	扣非后
2018年	2,166.66	/	/	2,375.46	2,300.92
2019年	2,678.00	2,670.03	/	3,040.32	2,989.10
2020年	3,461.30	3,538.46	3,093.56	/	/
2021年	3,922.34	4,161.33	3,439.16	/	/
2022年	4,278.92	4,363.83	3,768.40	/	/
2023年	4,238.83	4,473.02	4,169.80	/	/
2024年	4,238.83	4,447.72	4,118.26	/	/

由上表可知，微研精密 2018 年、2019 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微研精密 2018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 6.2%，差异较小，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超过收购时评估预测净利润 11.62%，主要原因是新产品批量生产。

微研精密被收购时以及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参数折现率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收购时预测	12.88%	12.75%	12.75%	12.75%	12.75%	12.75%	12.75%
2018 年减值测试时预测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15.89%
2019 年减值测试时预测			15.15%	15.15%	15.15%	15.15%	15.15%

折现率的选取主要根据评估基准日时点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以及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折现率。由于评估基准日时点的不同，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预期报酬率、被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等存在差异，故折现率各基准日预测时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微研精密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2019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

4、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否合理、谨慎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公司需比较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高判断是否进行商誉减值。其中，可收回价值应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一般根据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发行人聘请了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所涉及微研精密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出具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9]第101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微研精密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29,200.0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微研精密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28,876.81万元。经测试，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出具的《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无锡微研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资产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20]第1004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微研精密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后价值为29,5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微研精密的商誉和相关资产组合评估价值大于账面价值28,911.79万元。经测试，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

综上，在结合经营状况和参考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经测试，发行人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合理、谨慎。

（二）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及未来发展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补充披露商誉减值风险如下：

（三）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 2018 年完成对微研精密的全资收购，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商誉 15,939.82 万元，占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8.11%、15.99%，占比较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客户及消费者需求改变等因素均会对微研精密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若未来微研精密生产经营状况恶化，则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微研精密的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复核了评估师为减值测试的评估参数和测试过程，查阅了隆盛科技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查看了会计师的意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微研精密经营状况良好，2018 年、2019 年实现业绩超过收购时评估和历年末商誉减值测试评估的预测业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因合并形成的商誉不计提减值准备合理、谨慎。发行人已在《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商誉减值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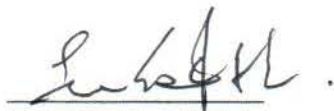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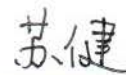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健程



苏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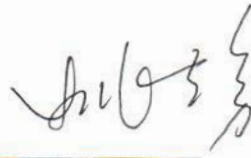
2020年 8 月 10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志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10日

